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）〔2023〕19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”）、《关于对杜刚、沈学锋、张园园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）〔2023〕20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2年5月至9月期间与关联方新疆盛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盛威）及新疆振泽文化创意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新疆振泽）发生的采购安全评估、培训等相关服务的9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合计568.5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91%。公司未及时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并对相关交易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及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

杜刚、沈学锋、张园园：

经查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浩源或 公司）于 202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与关联方新疆盛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盛威）及新疆振泽文化创意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新疆振泽）发生的采购安全评估、培训等相关服务的 9 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合 568.5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1%。公司未及时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并对相关交易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及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杜刚作为 ST 浩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沈学锋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，张园园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们根据我局后续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进行披露（详见“2023-011”号公告）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有关问题，深刻反省汲取教训，并将严格按照新疆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整改，尽快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

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